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
代　理　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盈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仲執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「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-機電工程」之爭議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9仲聲和字第080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其中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載明：「反請求相對人（即抗告人）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（即相對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4萬3,594元，其中2,110萬6,781元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，其中1,867萬6,713元自110年04月01日起，其餘266萬0,100元自110年07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惟仲裁判斷作成後，相對人曾請求抗告人依上開仲裁判斷履行，抗告人卻迄未為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0年11月3日收受系爭仲裁判斷書後，認為本件有依仲裁法得撤銷之情節，已於110年11月25

日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即本院110年度仲裁字第6號事件，且抗告人亦已於110年12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陳明如有供擔保之必要，願供相當之擔保請准停止執行，抗告人業於110年12月23日收受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92號裁定准予提供相當擔保金於上開仲裁判斷之訴確定前應停止執行，並再於110年12月27日依上開裁定內容辦理擔保提存完畢；另相對人亦曾具狀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原裁定卻仍准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已違反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除有合於本條項但書之情形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㈡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㈢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，則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，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，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審查並據以裁定之，此裁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另仲裁判斷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且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，為停止執

行之裁定。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，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。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，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提供擔保者，該強制執行程序僅應依當時狀態予以停止，不得續行，先前已為之執行程序，自無應予撤銷之法定事由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，復經原審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該案仲裁卷宗，核閱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抗告人及其代理人無訛，有前開卷宗內所附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，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依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原裁定准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以其業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併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准予停止執行，及已按本院裁定提存相當擔保金，甚或相對人亦曾聲請停止執行等節，並提出蓋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收文戳之民事起訴狀、110年12月2日之民事聲請狀、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92號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47號提存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1至50、51至54、71至74、75頁），是此部分固堪信為真實。然揆諸首開說明意旨，上開仲裁判斷之訴是否確定，尚非妨礙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且抗告人雖已依法院停止執行裁定提供相當擔保金，相對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，並於該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提供擔保者，亦僅係該執行程序依當時狀態停止，尚非構成撤銷准予強制執

行裁定之事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，認本件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事，准予相對人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、第3項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